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2〕1116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通过省级 审核“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” 县（区）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：

按照水利部《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》，以及我厅印发的《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，2022年度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实施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，完善了节水型社会的体制机制，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并提交了达标建设相关材料。我厅已组织审核，确认17个县（市、区）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标准。经公示无异议，现将2022年度通过“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”省级审核的县（区）名单予以公布，名单如下：

- 福州市：长乐区、闽清县、罗源县。
- 厦门市：集美区、翔安区。
- 漳州市：漳浦县、平和县。
- 泉州市：晋江市、石狮市。

- 五、三明市：尤溪县、明溪县。
- 六、莆田市：涵江区、湄洲岛管委会。
- 七、南平市：顺昌县。
- 八、龙岩市：武平县。
- 九、宁德市：周宁县、霞浦县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2年12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长乐区人民政府、闽清县人民政府、罗源县人民政府、集美区人民政府、翔安区人民政府、漳浦县人民政府、平和县人民政府、晋江市人民政府、石狮市人民政府、尤溪县人民政府、明溪县人民政府、涵江区人民政府、湄洲岛管委会、顺昌县人民政府、武平县人民政府、周宁县人民政府、霞浦县人民政府。

